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天明：本院受理原告谢常宝与被告李天明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李天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谢常宝各项款项 88076 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018 元，公告费 400 元，均由李天明负担。本案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 0721 民初 1209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顺昌县人民法院大干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